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4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暨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经过多方比较,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受益人")决定以自有资金4350万元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受托人")发行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智诚一号")T1期。

(2)公司本次购买的该信托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50万元	12个月	自有资金	否	7.3%	无

(3)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245666.67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K0001H111000001。

(二)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0,875	32.920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352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0.176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5.0882%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861.68	3.607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	3.392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8,180	3.329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	2.544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	2.544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	2.544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6.67	1.696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283%
合计	245,666.67	100%

(三)中诚信托有限公司与民生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介绍

公司此次投资的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已于2016年4月22日成立,初始成立时信托资金用于向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信托贷款,指定用于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开发的太原"山西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用款项目")的开发建设。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长治路口西南角的面积约11.49万平方米的金融中心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投资标的公司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88536766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平

注册资本:10000万

营业期限:自2006年05月26日至2021年07月09日

住所:太原高新区中心北街以南合创科技园317室

经营范围:金融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的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5100	51%
山西骅燕置业有限公司	4900	49%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39,197.79	142,233.65
负债总额	131,990.59	134,31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07.19	7,922.15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8,127.67	13,2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84	714.96

4、投资标的公司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担保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58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启瑞

注册资本:600000万

营业期限:自1990年07月19日至长期

住所:太原市东缉虎营37号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493,530.64	10,150,780.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7,580.53	1,952,386.63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561,708.69	1,472,7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54.58	6,370.99

4、担保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智诚一号T1期用款项目开发现状如下:

用款项目共建设6栋可售写字楼,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截至2017年10月底,用款项目3#-6#楼均已经竣工,1#-2#预计于2018年5月完工。

四、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11月13日

(二)受托机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金额:4350万元

(四)产品期限:12个月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7.3%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和有关税费,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3、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费用,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信托终止或信托受益权到期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资金本金、分配信托净收益;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七)信托资金分配日

本次信托资金分配日为每年12月20日以及借款人的还款日。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委托人或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任何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3、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一)本信托计划存在的主要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政策等进行调整的,信托收益的获取及信托资金本金的收回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收益的获得以及本金的收回与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密切相关。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较大。

3、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收益的获得以及本金的回收,有赖于本信托所投项目项下的融资人及其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以及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当中如信托资金保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多方机构的履约情况,上述各方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存在不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约定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信托受益权分配日,受托人须向信托受益权期限届满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返还信托资金本金,当本信托滚动发行遇到困难时,将会影响受托人及时足额向信托受益权期限届满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返还信托资金本金。

5、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由于信托经理或者受托人的管理和知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一定损失的可能。

6、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二)本信托计划风险之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受托人中诚信托将及时关注政策、法规变化,积极跟踪用款项目建设情况,加强与担保方、用款方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其经营、财务状况,督促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认真做好每次的开放募集工作,努力做到及时足额向期限届满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返还信托资金本金,严格遵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运用信托财产。此外,受托人将从制订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等多个角度和层次,不断提高信托经理人的职业素质和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管理风险的发生。

截至目前,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运行正常,用款项目"山西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正常进行,投资标的公司山西晋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

本公司亦将与中诚信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跟踪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中介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金信托合同

3、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4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4350万元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预期年化收益率7.3%,期限一年。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2015年中诚信托?智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1期暨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5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2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5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办发[2017]42号)以及中央、浙江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由海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调整为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增挂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牌子,市国资局代表海宁市人民政府行使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基于上述政府架构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市财政局变更为市国资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已经完成。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局均为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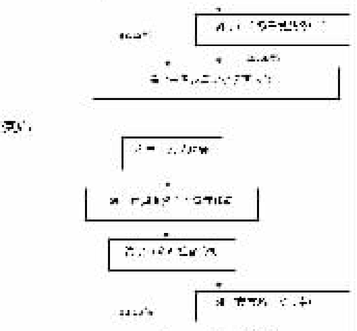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因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本次股权划转,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办发[2017]42号)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5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乌力吉发行24,089,486股股份、向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341,051股股份、向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515,644股股份、向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发行7,828,5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科桥嘉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1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57,07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2.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57,070	15,657,070	4.64	2.14	0
合计		15,657,070	15,657,070	4.64	2.14	0

注:(1)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594,516股增至651,189,032股,科桥嘉永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7,828,535股增至15,657,070股。

(2)2017年10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79,356,853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1,189,032股增至730,545,885股。本表所涉及内容均按最新数量统计。

(3)此处计算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是指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749,085	55.95%	-15,657,070	393,092,015	53.81%
1、其他内资持股	408,749,085	55.95%	-15,657,070	393,092,015	53.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8,742,004	45.00%		328,742,004	4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350,011	8.81%		64,350,011	8.8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657,070	2.14%	-15,657,07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96,800	44.05%	15,657,070	337,453,870	46.19%
1、人民币普通股	321,796,800	44.05%	15,657,070	337,453,870	46.19%
三、股份总数	730,545,885	100.00%		730,545,88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科桥嘉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京蓝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京蓝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持有京蓝科技股票期间及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沐禾节水(包括其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二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沐禾节水、京蓝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沐禾节水、京蓝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京蓝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正常履行中
科桥嘉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沐禾节水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成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之前,承诺人与京蓝科技、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损失向京蓝科技进行赔偿。	正常履行中
科桥嘉永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沐禾节水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沐禾节水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沐禾节水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股权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股权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权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权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京蓝科技。 4、除乌力吉已将其持有的沐禾节水2,182万元出资额(对应40%股权)质押给京蓝控股以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沐禾节水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乌力吉承诺,将于本次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后、本次交易关于证监会反馈回复文件报送证监会前,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5、沐禾节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股权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京蓝科技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蓝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京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蓝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与京蓝科技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拥有与京蓝科技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承诺人与京蓝科技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沐禾节水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在承诺人参与表决的范围内保证沐禾节水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在沐禾节水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沐禾节水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事项时投反对票,保证承诺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京蓝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承诺人及合伙人与京蓝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承诺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5、除非事先得到京蓝科技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京蓝科技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履行完毕
科桥嘉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不存在科桥嘉永对京蓝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京蓝科技对科桥嘉永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京蓝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富山新工厂投资项目

董事会批准公司富山新工厂投资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人民币33.77亿元,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在未来将不能满足需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富山新工厂。项目规划的一期产能为15万台/年,最大产能可达30万台/年,项目投产时间约在2020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冲压线、焊装线、涂装线、总装线及相关的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有关本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11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富山新工厂投资项目。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富山新工厂投资项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付国红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富山新工厂投资项目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8,596,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11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966,576,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2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19,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21,181,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9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6,60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7%;反对1,281,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3%;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9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138%;反对1,28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19%;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70,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2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255,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85%;反对2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2%;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6,60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7%;反对1,281,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3%;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9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138%;反对1,28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19%;弃权70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